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26號

抗 告 人 銘賢國際有限公司

日南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賴世昌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  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抗告狀（需附抗告狀繕本一份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